

# 关于召开建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建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建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会议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2022年10月1日起至2023年1月31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10月11日。2023年2月1日,本次计票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本基金托管人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经统计,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228,262,146.6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16.59%,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少于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的50%,因此未达到法定的会议召开条件,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失败。

所以本公司于2022年10月1日刊登的《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建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之附件《关于建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收益分配条款及赎回费的议案》未生效。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公证费10000元、律师费25000元,前述持有人大会费用由本公司代为支付。本次大会召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 二、备查文件

1、《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建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建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建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公证书

5、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2 月 2 日

# 公 证 书

(2023)京长安内经证字第 3014 号

申请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59226P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6  
层

法定代表人：刘军，男，1965 年 12 月 9 日出生，公民  
身份号码：340103196512093053

委托代理人：魏娜，女，1990 年 7 月 6 日出生，公民身  
份号码：610404199007061028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公证

申请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委派代理人魏娜向我处提出申请，对建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和会议有关事宜进行现场监督。

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公证申请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建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申请人是建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

人，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建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请人与该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建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收益分配条款及赎回费的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并指派本公证员具体承办。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 1、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2022年10月1日通过有关媒体及申请人网站发布了正式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并确定2022年10月11日为本基金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

- 2、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在媒体分别于2022年10月10日、2022年10月11日发布了提示性公告；随后又于2022年10月25日发布了延长该持有人大会的补充公告。

- 3、申请人于2022年10月1日起至2023年1月31日

17 时止通过上述公告载明的方式向该基金的份额持有人征集了表决票。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表决票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核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2023 年 2 月 1 日上午 10 时 30 分，本公证员及公证员助理刘乃寅出席了建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议的计票会议。监督了申请人的授权代表魏娜、张鑫对截止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 17 时的表决票进行汇总并计票，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表陈丹丹一并出席了计票会议并对计票过程进行了监督。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截至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本基金总份额为 7,402,446,878.59 份；参加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228,262,146.6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16.59%，未达到法定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以通讯方式召集的持有人大会因没有达到法定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条件，故无法就建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收益分配条款及赎回费的议案进行审议。

(此页无公证证词)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公 证 员

陆晓冬

